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財年」) 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財年」) 的經審核比較數字。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載列的所有金額以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 呈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收益	4	180,265	262,474
服務成本		(157,522)	(230,026)
毛利		22,743	32,4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088	89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9	97
行政及其他開支		(12,035)	(13,2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 虧損撥備淨額		(639)	(385)
融資成本	6	(268)	(1,039)
除稅前溢利	7	10,948	18,745
所得稅開支	8	(4,750)	(6,528)
年內溢利		<u>6,198</u>	<u>12,217</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140)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2,140)</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058</u>	<u>12,217</u>
每股盈利(仙令吉)			
– 基本及攤薄	9	<u>0.56</u>	<u>1.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0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95	6,568
投資物業		5,535	6,352
使用權資產		6,176	8,29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942	9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	118
遞延稅項資產		875	3,167
		<u>22,141</u>	<u>25,42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4,221	82,006
合約資產	12	113,673	101,3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7
可收回稅項		2,802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	9,552	8,7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44,132	14,300
		<u>214,380</u>	<u>206,40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5,010	125,338
合約負債	12	1,394	–
應付稅項		208	3,760
租賃負債		3,979	3,317
		<u>80,591</u>	<u>132,4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33,789</u>	<u>73,9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5,930</u>	<u>99,416</u>

	附註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4	4,054
遞延稅項負債		910	689
		<u>1,144</u>	<u>4,743</u>
資產淨值		<u>154,786</u>	<u>94,6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033	—*
儲備		147,753	94,673
		<u>154,786</u>	<u>94,673</u>

* 不足1,000令吉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 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28日(「上市日期」)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均為RBC Venture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公司, 由Low Seah Sun先生(「Low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Se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Cheang先生」) 及Lau Ah Cheng先生(「Lau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 最終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本集團的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309-E, 1st Floor, Silver Square, Perak Road, 10150 Penang, Malaysia。本公司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2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馬來西亞提供一般承包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不同於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主要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 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令吉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2. 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詳述的重組(「重組」),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成立日期直至2019年10月31日,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受控股股東控制並由其實益擁有。重組導致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 按猶如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成立日期直至2019年10月31日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 已按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惟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整個年度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擴大暫時豁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 資產 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5、8}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的劃分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就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⁷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⁸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於2020年10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出修訂以擴大暫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內提供樓宇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服務類型。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位，其唯一經營分部為提供樓宇建造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監控其業務單位的整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並定期審閱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一貫呈列，且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除實體範圍資料外的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按樓宇建造服務類別劃分隨時間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工廠項目	22,712	101,192
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	154,090	158,771
其他	3,463	2,511
	<u>180,265</u>	<u>262,474</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469	356
租金收入(附註)	114	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63	21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	(50)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340	180
其他	122	18
	<u>1,088</u>	<u>891</u>

附註：

本集團租金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114	172
減：		
一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45)	(13)
一年內並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26)	(36)
	<u>43</u>	<u>123</u>

6. 融資成本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下列項目的利息：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	678
租賃負債	268	361
	<u>268</u>	<u>1,039</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833	1,91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770	13,1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947	1,007
員工成本總額	<u>14,550</u>	<u>16,059</u>
核數師薪酬	477	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4	1,576
投資物業折舊	107	1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42	2,288
建築材料成本(計入服務成本)	52,465	62,864
分包成本(計入服務成本)	75,967	126,861
約定損害賠償金撥備的撥回(計入服務成本)	(6,920)	-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u>4,780</u>	<u>8,662</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697	7,503
— 過往年度	540	48
遞延稅項	<u>2,513</u>	<u>(1,023)</u>
	<u>4,750</u>	<u>6,528</u>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4%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i>盈利</i>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u>6,198</u>	<u>12,217</u>
	2020年	2019年
<i>股份數目</i>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07,246,575</u>	<u>945,000,000</u>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附註2所載列的重組及附註15所述的資本化發行的假設，按有關年度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釐定。

10. 股息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19年：無)。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年度，Rimbaco Sdn. Bhd. 及Rimbaco Property Sdn. Bhd. 分別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1,000,000令吉及1,200,000令吉。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0月31日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43,570	74,548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2,578)	(1,62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40,992</u>	<u>72,922</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417	103
—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03	1,269
— 預付款項	1,645	4,914
— 可收回商品及服務稅	—	305
— 預付上市開支	—	90
— 遞延發行成本	—	2,449
	<u>3,265</u>	<u>9,130</u>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36)	(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u>3,229</u>	<u>9,08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44,221</u></u>	<u><u>82,006</u></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不超過60天的平均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文件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0月31日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30日以內	17,649	34,157
31至60日	9,280	15,671
61至90日	4,559	15,281
90日以上	<u>12,082</u>	<u>9,439</u>
總計	<u><u>43,570</u></u>	<u><u>74,548</u></u>

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10月31日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分析為流動：		
建造合約的未發票據營業收益	72,759	57,905
建造合約的應收工程保留金	<u>41,064</u>	<u>43,897</u>
	113,823	101,802
減：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u>(150)</u>	<u>(453)</u>
	<u><u>113,673</u></u>	<u><u>101,349</u></u>

(b) 合約負債

	於10月31日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樓宇建造合約客戶墊款	<u><u>1,394</u></u>	<u><u>-</u></u>

13.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乃存入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於2020年10月31日，該等存款按年利率介乎1.25%至3%（2019年：2.65%至3.55%）計息。該等金額以令吉計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根據截至2020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年度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2020年10月31日，該等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35%至1.25%（2019年：無）計息。

14.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0月31日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1,981	85,814
應付工程保留金	9,925	13,714
應計費用	2,148	15,994
約定損害賠償金撥備	-	6,920
其他應付款項	956	963
應計上市開支	-	1,583
應計發行成本	<u>-</u>	<u>350</u>
	<u><u>75,010</u></u>	<u><u>125,338</u></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0月31日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30日以內	22,255	34,449
31至60日	9,909	17,182
61至90日	9,789	19,230
90日以上	20,028	14,953
	<u>61,981</u>	<u>85,814</u>

15.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年度註冊成立並完成重組，而於2019年10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本公司的股本。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千令吉
法定：			
於2019年2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9年10月31日	38,000,000	380,000	不適用
於2020年3月31日增加(附註a)	<u>9,962,000,000</u>	<u>99,620,000</u>	<u>不適用</u>
於2020年10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不適用</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2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 重組後於2019年6月17日發行股份 (附註2)	100 <u>900</u>	1 <u>9</u>	—* <u>—*</u>
於2019年10月31日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b) 本公司股份上市相關的新股發行 (附註c)	1,000 944,999,000 <u>315,000,000</u>	10 9,449,990 <u>3,150,000</u>	—* 5,275 <u>1,758</u>
於2020年10月31日	<u>1,260,000,000</u>	<u>12,600,000</u>	<u>7,033</u>

* 不足1,000令吉

附註：

- (a)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0年3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本公司315,000,000股普通股的股份發售後，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合共9,449,990港元(相當於5,275,000令吉)撥充資本的方式，向當時股東發行944,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c) 於2020年4月27日，本公司因股份發售完成而以每股0.4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3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126,000,000港元中，代表進賬入本公司股本的面值3,150,000港元(相當於1,758,000令吉)及122,850,000港元(相當於68,575,000令吉)(除股份發行開支前)進賬入股份溢價賬。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增至1,260,000,000股股份。
- (d)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6. 履約保證金

	於10月31日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建造合約履約保證金	<u>25,952</u>	<u>24,962</u>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1月11日，馬來西亞政府頒佈於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6日對馬來西亞少數州份(包括本集團主要項目所在地檳城)實施行動管制令(「MCO」)。MCO進一步延長至2021年2月4日，範圍擴大至馬來西亞所有州份(不包括砂拉越)。於該期間內，本集團已獲相關機關許可開展建造工程，惟須嚴格遵守標準作業程序，縮短每日營運時間。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合理評估MCO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的財務影響，並將繼續評估有關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20年4月2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mbaco Sdn Bhd. (「Rimbaco」)在馬來西亞從事樓宇建造行業。Rimbaco是一家馬來西亞樓宇建造承包商，專營(i)工廠(包括低層加工設施與製造廠房)；及(ii)機構、商業及／或住宅樓宇(譬如私營醫院、酒店、商場、高層住宅樓宇和商業／住宅綜合體)的樓宇建造服務。Rimbaco也承接小型配套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翻新工程、維修工程及電工工程。

於2020年財年，本集團完成3個建造項目，合約金額合計約114.1百萬令吉，其中1個為工廠項目，2個為住宅項目。

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8個在建樓宇建造項目，合約金額合計約1,031.7百萬令吉，其中3個為工廠項目，5個為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

編號	工程描述	合約金額 (千令吉)
1	商業：設計及建造包含九層商業平台連停車場、18層寫字樓、18層酒店及30層服務式住宅的商業／住宅綜合體	518,597
2	機構：建造12層醫院，設有地庫、停車場及地下隧道	322,402
3	住宅：設計及建造有500個單位的高層住宅樓宇	84,718
4	商業：建造五層的辦公室	2,480
5	工廠：建造製造廠房(第二間製造廠房第一期)	18,602
6	工廠：建造製造廠房(第二間製造廠房第二期)	16,600

編號	工程描述	合約金額 (千令吉)
7	工廠：一間新機房建築及結構工程	1,542
8	機構：建造一幢教學樓	66,800

於2020年財年，本集團已就工廠項目提交8份標書，就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提交3份標書。該等標書預期總合約金額約為630.2百萬令吉。於2020年財年，本集團獲授5份合約，合約金額合計100.9百萬令吉。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19年財年約262.5百萬令吉減少約82.2百萬令吉(或31.3%)至2020年財年約180.3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由於2020年財年Covid-19爆發，馬來西亞政府頒佈於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6月9日實施行動管制令(「MCO」)及有條件行動管制令(「CMCO」)，對我們於該期間的項目工程進度產生影響。由於仍須遵守嚴格的標準作業程序運營，項目工程進度於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8月31日的復原式行動管制令(「RMCO」)第一階段方緩慢恢復。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收益 (千令吉)	佔總收益 %	收益 (千令吉)	佔總收益 %
工廠項目	22,712	12.6	101,192	38.6
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	154,090	85.5	158,771	60.5
其他	3,463	1.9	2,511	0.9
	180,265	100	262,474	100

於2020年財年，工廠及機構、商業及／或住宅樓宇應佔收益分別為約22.7百萬令吉及約154.1百萬令吉(2019年財年：約101.2百萬令吉及約158.8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6%及85.5%(2019年財年：約38.6%及60.5%)。

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未完成工程訂單金額約為664.4百萬令吉(2019年10月31日：約745.3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2019年財年約32.4百萬令吉減少約9.7百萬令吉(或29.9%)至2020年財年約22.7百萬令吉。2020年財年的整體毛利率與2019年財年相若，分別約為12.6%及12.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19年財年約0.9百萬令吉微升至2020年財年約1.1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出售位於Seberang Perai的投資物業收益增加。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19年財年約13.3百萬令吉減少約1.3百萬令吉(或9.8%)至2020年財年約12.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於2019年財年至2020年財年減少3.9百萬令吉。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19年財年約1.0百萬令吉減少約0.7百萬令吉至2020年財年約0.3百萬令吉，主要由於銀行承兌匯票融資的使用率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財年約6.5百萬令吉減少約1.8百萬令吉(或27.2%)至2020年財年約4.8百萬令吉。2020年財年的實際稅率為43.4%，高於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率24%，乃主要由於2020年財年的上市開支約4.8百萬令吉為不可扣稅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在上文所述因素的作用下，本集團報告2020年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2百萬令吉，較2019年財年約12.2百萬令吉減少約6.0百萬令吉或49.3%。

未來前景

於2020年1月開始爆發Covid-19病毒並導致封關，令全球經營環境受創，給全球帶來巨大不確定性。

馬來西亞Covid-19爆發及其後的MCO期間已對本集團於2020年財年最後幾個月的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由於近期Covid-19宗數急升，馬來西亞政府已於多個州重新施加CMCO，以遏制新一輪Covid-19病毒的傳播。該等措施對境外及本地需求均產生影響，從而限制了經濟活動並產生邊際經濟增長。儘管馬來西亞政府已逐步放寬限制，目前允許企業於CMCO期間根據嚴格的標準作業程序(「SOP」)運營，惟經濟復甦及恢復正常的社交行為將需要全體持份者投入更多的時間和努力。

由於前所未有的MCO週期以及全球需求疲弱、供應鏈中斷及全球Covid-19控制措施導致世界增長預測出現變動，馬來西亞國家銀行(「BNM」)預計，2020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介乎負3.5%至負5.5%之間。

我們預期，進行中項目將會繼續順利開展，儘管該等項目於罕見地重新施加CMCO後出現中斷。六個進行中項目預期將於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財年」)完成。Island Hospital及IP-KN的建造應於2021年財年完成，而Crimson Omega的建造將於2021年逐步加快建造步伐。然而，我們將嚴格遵守預防措施，以防止冠狀病毒傳播，確保於建造工地上工人的健康及按時完成建造項目。

2020年對全球及國內經濟是極具挑戰的一年。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項目實施及執行以確保按時交付優質工程。在馬來西亞政治變革與全球衛生危機背景下，本集團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繼續致力於並專注於靈活應對當前市場不明朗因素，並繼續尋求訂單增長機會以確保於下一年的可持續盈利。除本集團雄厚的現金儲備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外，我們有信心度過這一困難時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由2019年10月31日約7.8%下降至2020年10月31日約2.7%，主要由於租賃負債減少及上市發行新股令總權益增加所致。

於2020年財年，本集團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撥支。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4.1百萬令吉(2019年10月31日：約14.3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9.6百萬令吉(2019年10月31日：約8.7百萬令吉)。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作營運資金用途的上市所得款項。董事認為現金結餘水平合理，使本公司能夠維持流動資金狀況以向分包商準時償付工程進度款，並在Covid-19爆發的情況下提升其作為總承包商的競爭力。

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66倍(2019年10月31日：約1.56倍)。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以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本結構

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股本約154.8百萬令吉(2019年10月31日：約94.7百萬令吉)及無銀行借款(2019年10月31日：無)，於下文「借款」一段詳述。

借款

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而未動用銀行透支額度約為500,000令吉(2019年10月31日：約500,000令吉)。

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獲取或償還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違反本集團融資的任何主要契諾或限制。概無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債務且將嚴重限制其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能力的重大契諾。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10月31日約74.0百萬令吉增加約59.8百萬令吉(或80.8%)至2020年10月31日約133.8百萬令吉，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7.8百萬令吉及合約資產增加約12.4百萬令吉、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9.8百萬令吉及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50.3百萬令吉的合併影響所致。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合約負債的到期分析，並得出不存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流動資金問題的結論。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有關營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安排撥付，約為3.7百萬令吉。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0年財年，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購或出售。除於本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0月31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20年財年概無持有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附註1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10月31日並無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0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9.6百萬令吉(2019年10月31日：約8.7百萬令吉)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約26.0百萬令吉(2019年10月31日：約25.0百萬令吉)與本集團的履約保證金約0.6百萬令吉有關，作為解除董事個人擔保的償債基金的一部分。

對於獲授合約，本集團的客戶可能要求交付金額一般為原合約金額5%、以彼等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工程完成，而該等履約保證金通常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或保修期結束後解除。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2019年10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營運的功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令吉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財政政策

本集團的融資及財政活動由企業層面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令吉計值，並已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就投機目的訂立衍生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工作團隊有174名僱員，126人為馬來西亞工人，48人為外籍工人。於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184名僱員，132人為馬來西亞工人，52人為外籍工人。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由2019年財年的14.1百萬令吉減少約1.4百萬令吉至2020年財年的12.7百萬令吉。

本集團相信持續及無間斷的僱員發展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其設計旨在提升他們的技能及知識，並為他們在本集團職業路向的下一步作好準備。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適用勞工法與每名僱員簽

訂獨立勞工合約。給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金。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給予彼等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以每股0.40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合共315,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5百萬港元(約38.7百萬令吉)^(附註1)。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分配方式動用。

附註1：由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間存在差異，就各特定用途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列的方式按比例調整。

下表載列於2020年財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佔總金額的 概約百分比	實際 所得款項 概約淨額 千港元	於2020年 財年已動用 概約金額 千港元	未使用 所得款項 概約淨額 千港元
為潛在樓宇項目加強資本 基礎	39.3%	28,924	–	28,924
收購機器及設備	31.2%	22,972	–	22,972
收購土地及建造倉庫	6.5%	4,781	–	4,781
銀行融資抵押及撥付 償債基金	6.1%	4,512	1,086	3,426
增聘人手以支持業務擴張	5.3%	3,892	–	3,892
於吉隆坡設立代表辦事處	2.0%	1,450	–	1,45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9.6%	6,981	5,918	1,063
	100%	73,512	7,004	66,508

於2020年財年末，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5百萬港元並已存置於持牌銀行。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在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Low Seah Su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Lau Ah Cheng先生及RBC Venture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已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公司已接獲Low Seah Su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Lau Ah Cheng先生及RBC Venture Limited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發出的確認書。Low Seah Su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Lau Ah Cheng先生及RBC Venture Limited聲稱，彼等已於2020年財年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並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Low Seah Su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Lau Ah Cheng先生及RBC Venture Limited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於2020年財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規定的買賣準則寬鬆。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於整個2020年財年，並無董事未有遵守有關規定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知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對於實現有效問責以及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守則條文，致力於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符合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於2020年財年，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2020年財年的末期股息。於2019年財年，Rimbaco及Rimbaco Property Sdn. Bhd.分別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1,000,000令吉及1,200,000令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D3段的規定於2020年3月3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黃智威先生擔任主席，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另有兩名成員，分別為Ng Kok Seng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本集團於2020年財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按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有關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本公告發表核證意見。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1月11日，馬來西亞政府頒佈於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6日對馬來西亞少數州份(包括本集團主要項目所在地檳城)實施MCO。MCO進一步延長至2021年2月4日，範圍擴大至馬來西亞所有州份(不包括砂拉越)。於該期間內，本集團已獲相關機關許可開展建造工程，惟須嚴格遵守標準作業程序，縮短每日營運時間。於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無法合理評估MCO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的財務影響，並將繼續評估有關影響。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imbaco.com.my>)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2020年財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w Seah Sun

香港，2021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